

# 中央警察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110000854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91期招生入學考試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招生期程：

- (一)111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至111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17時止受理考生報名。
- (二)111年4月28日初試放榜（暫訂）。
- (三)111年5月28日複試（暫訂）。
- (四)111年6月24日複試放榜（暫訂）。
- (五)111年7月18日至111年7月29日通訊報到。
- (六)111年8月10日預備教育開訓（暫訂）。

## 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一律以網路報名，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；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，且以郵戳為憑，郵戳日期以111年3月19日前為限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報名請進入本校學士班四年制網路報名系統 <https://exam.cpu.edu.tw/ncpu> 網頁，點選【報名資

中央警察大學  
公告

料填寫】，進行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件，請參閱招生簡章「初試網路報名流程圖」。

- 1、應考人請詳閱本校網路公告之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後，再進行報名及繳款等程序，以免影響個人權利。
- 2、報名資料輸入後，請再檢查是否正確，若因報名資料輸入有誤造成作業上之失誤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3、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後，若未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規定之報名程序，完成後續報名動作，視同報名無效。
- 4、確認資料送出後，請務必列印相關表件，依規定繳費並至郵局將報名表件及其他相關附繳資料掛號寄件後，才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應考資格：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青年，品行端正，體格健全，無不良嗜好，年齡在25歲以下（民國86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），凡於國內、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，或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應考學歷資格及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，並已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者。

四、招生系別：

(一)甲組：刑事警察學系、消防學系（消防組、災害防救組）、交通學系（交通組）、資訊管理學系、鑑識科學學系、水上警察學系。

(二)乙組：行政警察學系、公共安全學系（社會安全組）、犯罪防治學系（預防組、矯治組）、外事警察學系、國境警察學系（國境管理組、移民事務組）、行政管理學系、法律學系。

(三)招生名額：甲組94名（男生76名、女生18名），乙組

103名（男生81名、女生22名），合計197名（詳如招生簡章）。

#### 五、招生方式：

（一）第1階段考試（初試）：採用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（專長甄試亦需憑學測成績報名），參酌報考本校考生成績高低及甲、乙組招生名額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適當倍數考生，通知參加第2階段考試。

（二）第2階段考試（複試）：經第1階段考試錄取者，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口試、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。複試合格者，依學科成績排序及考生選系志願卡順序錄取各系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其餘列為備取生，遇缺額按備取排名順序遞補。

六、簡章取得方式：請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pu.edu.tw>）參閱下載招生簡章。

# 校長陳擇文

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

艾 點 刺 牙 效